伊宁市道路口新（改）建交通信号灯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伊宁市某局

项目编号：YLOWZB-202501-01

采购代理机构：伊犁欧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bookmark1)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7](#bookmark2)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3](#bookmark3)1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2](#bookmark4)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37](#bookmark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1](#bookmark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伊宁市道路口新（改）建交通信号灯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09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OWZB-202501-01

项目名称：伊宁市道路口新（改）建交通信号灯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8029000

最高限价（元）：28028512.23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伊宁市道路口新（改）建交通信号灯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28029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在全市41个道路口新建交通信号灯，改造111处老旧交通信号灯。（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6月1日完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其以上资质；

（2）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03月19日至 2025 年03月26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 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 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9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4月09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 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 ”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 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 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宁市某局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胜利北路与斯大林东路交汇处

联系方式：13999591860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伊犁欧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雪梅

地 址：伊宁市新房大厦15楼

联系方式：18699958854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伊宁市道路口新（改）建交通信号灯项目 |
| **2** | **采购人** | 名 称：伊宁市某局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胜利北路与斯大林东路交汇处项目联系方式：13999591860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伊犁欧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伊宁市新房大厦15楼项目联系人：曾雪梅项目联系方式：18699958854 |
| **4** | **监管部门** | 名称： 伊宁市财政局 |
| ★**5** |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 **预算：28029000元，最高限价：28028512.23元。**供应商投标总报价包括全部产品的供应、运输、安装调 试、维护与技术支持、备品备件、税金等所有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 **标处理。** |
| **6** | **采购内容** | 拟在全市41个道路口新建交通信号灯，改造111处老旧交通信号灯。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工程量清单。 |
| ★**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7.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7.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7.3.本项目的资格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其以上资质；（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7.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7.4.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供应商，拒绝参 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

|  |  |  |
| --- | --- | --- |
|  |  | 7.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7.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 害关系。（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为采购项 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8.（1）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自治区区外企业需提供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且项目负责人须为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中登记人员；（2）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有无在建以新疆建设工程建设云平台显示为准，如果投标前未去办理释放，还处于“未解锁”状态，就以有在建项目问题处理）。 |
| **8** | **信息公告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9**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封面** | 投标文件封面； |
| **资格审查材** **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 人的身份证明；★(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其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3)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文件；★(4)供应商提供2023 年的财务报告 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截止开标前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5)供应商近半年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6)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7)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8)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均为 原件的扫描件★(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均为原 件的扫描件★(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上传支付凭证或电子投标保函相关资料）(11)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4.1 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文件进行资 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
| **商务技术文** **件** | ★(1)投标承诺书 ★(2)开标一览表★(3)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4)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 项目业绩★(5)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6)商务条款偏离表★(7)技术参数偏离表(8)拟投入人员安排(9)应急预案(10)实施方案(11)售后服务方案(12)质量保证措施(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 **说明：投标人须按上述第9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 **失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具体每项资料应当以何种格式** **提供等详细要求请见第六部分相应内容。** |
| **10**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
| **11** |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是 ☑ 否 |
| **12**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是 ☑ 否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统一踏勘，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可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自行踏勘。 |
| **14** | **答疑接受时间** | 投标截止 15 日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 受理）。联系人：曾雪梅联系电话：18699958854提交方式：投标人将纸质版文件加盖公章送至伊犁欧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 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 **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多次/反复质疑。** |
| ★**15**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9日 10:30（北京时间） |
| **17** | **投标文件的递交、解密**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 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 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 |

|  |  |  |
| --- | --- | --- |
|  |  | 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 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 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 文件的“CA 锁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 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 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 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 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 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 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
| **18**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4月09日 10:30（北京时间）；若逾 期，其投标将被拒绝。开标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9**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 2人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政采云系统随机抽取 5人相关专 业的专家。 |
| **20**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方式：供应商应于2025年04月09日 10:30时（北 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电汇或网银 或电子保函等支付方式缴纳。 |
|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开户名称：伊犁欧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路支行银行账户：812040212010115536133 注：1、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电子保函缴纳或以电汇、 网银等支付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 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2、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 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 ”。担 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 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 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供 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95763。3、使用电子保函的投标供应商，电子保函有效期必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4、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转账形式递交的,必须由投 标供应商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 自然人除外）。投 标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 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5、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
| **21**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如涉及）** |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 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 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 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1）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 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 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3）如果投标产品即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又属 于环境标志产品，同时获得两个认证证书的，可累计加 分。（4）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 加分只对属于品目 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 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 环境标志品目 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 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 法详见商务评审表。 |
| **22** |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 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文）， 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内容填写完整）。（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 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 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2）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

|  |  |  |
| --- | --- | --- |
|  |  |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 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 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3）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满足上述（1）（2）两项条 件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4）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 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 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5）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告当地财政部门， 由财政部 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关 规定执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处以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 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工 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 |
| **23** |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 **“暗标** **”评审方式** | ☑否。 □是。 |
| **24** |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 注：24.1、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 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 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 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24.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 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 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款规定处理。 |

|  |  |  |
| --- | --- | --- |
| ★**25**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是 |
|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 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至采购人。 |
| 交纳金额：合同总价的10% |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及时效: 签订合同时约定 |
| 中标方在本合同中拒不履行相关义务、承担违约责任的， 采购方有权根据履约保函申请全额或部分赔偿。 |
| **26** | **代理服务费** |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交纳金额：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所规定标准由项目预算价进行计算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27**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时约定 |
| ★**28**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6月1日完工 |
| ★**29** | **质保期** | 免费质保期≧5年（ 自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 |
| ★**30**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1** | **质量标准** | 31.1、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31.2、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均应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型号类型，参数值的产品。 |
| **32** | **争议的解决** | 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 **33** | **是否需要** **提交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34** | **现场陈述** | ☑不需要。 □需要 |
| **35** | **知识产权要求** | 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 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 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 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

|  |  |  |
| --- | --- | --- |
|  |  | 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 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 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 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 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 技术文档。 |
| **36** | **其他** | 36.1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供应商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 标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3）投标供应商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 正常解密；（4）加密投标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 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5）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6）投标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36.2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 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供应商 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 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 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 申领 CA 证 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 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 担。36.3 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 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 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 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 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 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6.4**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 **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 **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 **金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如收取），** **并报主管部门备案。****36.5** **采购方与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 **日** **内将合同上传至政府采购** **网进行公示。** |
| 注意 |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 |

|  |  |
| --- | --- |
| 事项 | 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注：本项目为电子全流程，电子签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效力。** |
| 根据新发改医价〔2012〕832号文件规定，各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向投标企业收取的场地及设施服务费单个招投标项目最高不得超过6000元。投标企业少于6家（含6家）的按每个投标企业每次1000元收取；投标企业超过6家的，按单个招投标项目6000元由投标企业平均分摊。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  ”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 ”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采购人 ”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第 2 项。

2.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第 3 项。

2.3“招标货物 ”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 ”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 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潜在投标人 ”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投标人 ”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 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 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第 7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 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第 7 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 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 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 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 等承担连带责任。 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 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 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 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 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 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 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 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 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 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 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 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 第 13 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 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 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 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 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 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 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 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 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 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第 14 项规定，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招标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 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1.4 事实依据；

10.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1.6 提出质疑的 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公 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 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 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投 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 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 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 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 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 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 投标予以拒绝。

11.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 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 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第 9 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 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

第 17 项的规定。

12.2.1.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如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2.2.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2.2.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 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没有按要求签章的投标文件，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没 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4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交正本和副本，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 ”和“副本 ”。具体 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 准。

12.2.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 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 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 费。在其他情况下， 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 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 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中第 11 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第 12 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 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 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 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14.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中第 15 项的 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 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 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 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 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 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 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 ”、“未测试 ”、“没有相应指标 ” 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 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 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 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 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 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 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 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 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 ” 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第 20 项的规定交纳。投 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 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新 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 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 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 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19.2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开标**

**20.开标**

**A．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 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 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 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 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 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 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 开开标现场。

**B．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不见 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 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 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 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 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 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 **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 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 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 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条资格审查材料要求的内容对各** **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1** **项要求对所** **有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记录资料提交采购人。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 **格的，其投标无效。**

**23.** **符合性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 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 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 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 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2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2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 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投标无效。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详细评审**

24.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 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4.2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 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

2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 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 书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5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 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 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7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 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确定供应

商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5.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 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5.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 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 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6.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 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 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 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 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 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8.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 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 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 投标人承担。

**29.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 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第 25 项规定，在签订 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第 26 项的规定由中标 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应按 照上述第 25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 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 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 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

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 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 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 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4.处罚**

3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5．询问**

35.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已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6.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

36.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6.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 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 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6.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 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 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6.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 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拆。

36.8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9 供应商在法定投诉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7.保密和披露**

37.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 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 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 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 料。

37.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 披露。

37.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 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 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 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 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第 24 项的规 定。

1 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2 审查

2.1 资格审查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评审

（2）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

3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 **审** **内** **容** | 供应 商 1 | 供应 商 2 | 供应 商 3 | 供应 商 N |
| **资** **格** **审** **查** **表**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 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
| 2 |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3 | 提供近半年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4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 6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其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明文件； |  |  |  |  |
| 7 |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文件； |  |  |  |  |
| 8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 9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均 为原件的扫描件 |  |  |  |  |
| 10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均为 原件的扫描件 |  |  |  |  |
| 结 论 |  |  |  |  |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 √ ”标记；否则，以“ × ”标记。如果供应商 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 ”，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 ”。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 **审** **内** **容** | 供应商 1 | 供应商 2 | 供应商 3 | 供应商 N |
| **符** **合** **性** **审** **查表** | 1 | 投标文件报价具有唯一性，本项目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 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 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 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 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 效投标处理 |  |  |  |  |
| 2 |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 最高限价 |  |  |  |  |
| 3 | 是否改变招标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  |  |
| 4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格式要求在所有要求签章处逐一 签署及加盖公章 |  |  |  |  |
| 5 | 是否改动规费、税金及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用”等不可竞争费的计费基础和费率; |  |  |  |  |
| 6 | 是否改动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 7 | 评审期间，未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提 供虚假材料情形 |  |  |  |  |
| 8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 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 要求 |  |  |  |  |
| 结论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年** **月** **日** |
|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 √ ”标记；否则，以“ × ”标记。如果供 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 ”，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 格 ”。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详细** **评审** | 价格评审 （30 分）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 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 准价/投标报价）×3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 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 30 分 |
| 商 务标审（17 分） | 业绩 （9分） |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 业绩情况进行评定（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满分9分。备注：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 17 分 |
| 拟投入人员 安排（8分） | 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含)以上，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需为本单位工作人员。配备齐全的得 3 分；缺 l 项不得分。（备注：提供证明材料及近半年的社保证明，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2.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 员、资料员需要配备齐全，其中技术负责人须附 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其他人员须附上岗证，其 中安全员需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上述管理人员 配备齐全得5 分。缺项不得分（备注：提供证明 材料及近半年的社保证明，未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
| 技术标 评审 (53 分） | 实施方案 （27 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适用的实施方案：包括但 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进度计划；②人员配置；③产品选型；④货物装卸、运输、安装、调试方 案；⑤验收组织安排；⑥安全保障措施；⑦风险 防控措施；⑧提供项目难点分析；⑨制定合理的解 决措施;以上9 项内容全面完整无缺漏、切合实际、 内容合理可行得 27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 方案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 形、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涉及的 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漏、套 用其他项目等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 | 53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 方案（8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包括但不限 于：①售后服务计划方案；②安全运行管理方案； ③设备保养维修管理方案（包含5年内免费售后方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④缺陷设备更换方案； 以上 4 项内容全面完整无缺漏、切合实际、内容 合理可行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方案 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方案 内容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缺 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 编造、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涉及的规范及标 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漏、套用其他项 目等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 |  |
| 质量保证 措施（9 分） | 有详细合理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 量保证承诺；②所投产品的维修；③保修情况； 以上三项内容全面完整无缺漏、切合实际、 内容 合理可行得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方案 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方案 内容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 编造、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涉及的规范及标 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漏、套用其他项 目等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 |
|  |  | 应急预案 （9 分） |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适宜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但 不限于：①保证供货应急预案；②产品质量问题 处理应急预案；③运输应急预案；以上三项内容 全面完整无缺漏、切合实际、 内容合理可行得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分，方案内容中每存在 一处缺陷1分，扣完为止；方案内容不能满足 项目基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 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不 完整、逻辑不清、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 区域错误、内容缺漏、套用其他项目等不能完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 |
|  | 合计 | 100 分 |
|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 小数四舍五入。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 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 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 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 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 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 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主）

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伊宁市道路口新（改）建交通信号灯项目

2、施工地点：伊宁市

3、建设内容：拟在全市41个道路口新建交通信号灯，改造111处老旧交通信号灯。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为 2025年 月 日，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月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统一验收规范合格以上标准。

四、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其

中包括：以工代赈资金劳务费用 元。

五、工程实施

1、开工建设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施工 组织设计、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经甲方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后，甲方对乙方下达开工通知书，

乙方必须在接到开工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组织开工建设。

2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签字同意后支付 / %的工程预付款，其余工程款按照进度

依据已完工工程量支付。

3 工程进度款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支付，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竣工验收后无质量问题付清。具体付款以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工程竣工报告和工程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竣工报告 30 个工作

日内应组织项目建设领导组及有关技术人员对乙方工程竣工情况进行核实、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建设工程期间，甲方有权进行监督、检查，以便督促乙方按规定标准完成任务，确保

项目建设达到设计标准要求。

2、乙方要按照《实施方案》中的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建设，必须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

3、无特殊情况，甲方不得随意终止承包合同，不得无故扣压工程投资资金。无特殊情况，乙方

不得在工程建设期间随意怠工或停工。

4、甲方有权组织相关技术部门对乙方所承担建设的工程进行全面跟踪监督与随机抽查，对乙方

未按工程技术标准建设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工重建，返工重建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建设期必须做好工程管理和质量管护工作。

6、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如需变更工程设计标准，乙方须

征得甲方同意。

7、在建设期内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如国家征地、特大自然灾害毁坏），致使已建项目破坏的，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必须保证科学管理、安全施工。

七、工程保修

工程保修期二年。

八、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如有不尽事宜，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做出补充规定另附。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持一份，报发改部门、财政部门各执一份，项目建设单位

执一份。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 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 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 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 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 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 件进行施工的依据， 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 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 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 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 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 指永久工程和（或） 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 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 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 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 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需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 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 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 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 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 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 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 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 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 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 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 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 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 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 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 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 先顺序如下：

（l）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 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 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 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 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 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 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 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 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 否则，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 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 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 方损失的， 行为人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 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 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 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 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 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 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 应赔偿损失，并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 因侵犯专利权或其 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 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 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 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 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 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 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 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 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公开招标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 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 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 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 向 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 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 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 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 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 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 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 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 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 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 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 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 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 销某项授权时， 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 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 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 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 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 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 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 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 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的， 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 同当事人协商， 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 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 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 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 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 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 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 并修补工程 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 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 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 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 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 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 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 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 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 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 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 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 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 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 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 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 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 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 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 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 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 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 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 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 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 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 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 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 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 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 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 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 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 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 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 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 要时， 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 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 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 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 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 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 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 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 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 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 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 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 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 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 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 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 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 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 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 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 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 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 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 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 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 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 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 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或由于发包人原因 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 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 用于合同工程， 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 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 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 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 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 并可要求发包人更 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 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

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 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 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 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自行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 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相关费用。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各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文明施工的要求， 每天对施工道路及现场进行洒水， 尤其是在经 过村庄的土路段，需多次洒水， 对重车经过致路面损毁的土路，要尽快拉运戈壁料修复并碾压。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 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 其他承包人使用。

7.2.3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因工程运输造成的道路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承担修 复，所有道路全部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包含在措施费用中.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 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 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 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 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 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涯义包括船舶和 飞机等。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 签订后的 14 天内， 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 资料后 28 天内， 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 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 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 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 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 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 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 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

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 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 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 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 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 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公开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 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 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 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l）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 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 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 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 支付安全作业环境 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 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 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 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措施指示提交 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 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 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 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 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 并包括在相关工作 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 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 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 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 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 检查， 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 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 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当合理规划工区，人员集中居住，并按当地公安机关要求 完善安全保卫措施，配备专职安防人员。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 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 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 还 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 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 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 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 并 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 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 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 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 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 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 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 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 并 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 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 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 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符合有关规定及标准

本款增加：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关于工地现场安全防护的各项事宜，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 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 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承包人按照“十必备”的要求， 坚持做到“三个结合”，实现未雨绸缪。一是坚持以人防为基 础。通过组建日常安全防范人员队伍、突发事件处置队伍，为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提供人力保证； 二

是坚持以物防为保障。配套完善施工现场安全防范设施、设备等。具体包括：警备室的设置，红缨 枪、警棍、盾牌、防刺服强光灯、对讲机基本防护装备的配备，摩托车等交通工具的配套；三是坚 持以技防为重点。通过安装监控设备，利用犬敏锐的嗅觉等对施工现场进行二十四小时不间断监控 和监视。确保施工期项目区安全。承包人须确保施工期项目区安全，必须无条件响应当地政府对社 会稳定做出的各类决定和要求， 如出现维稳事件,由承包人负全责。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并制定应对突发治 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 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 采取措施平息事态， 防止事态扩大， 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承包人需按业主要求进行集中居住，在开工前施工单位必须建好足够所有施工及管理人员居住 的砖混结构房屋，并修建 2 米高围墙，按“十必备”要求设置各类防护措施，所需费用包含在措施 费用中。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 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 准后实施。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 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 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 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 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 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 示， 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 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 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 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

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 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 要求， 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 按下表约定的格式， 向监理 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 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工程预付款 | 完成工作量付 款 | 质量保证金扣留 | 材料款扣 除 | 预付款扣 还 | 其它 | 应收款 | 累计应收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 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 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 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 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 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 按第 3.5 款的约定， 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 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 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 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 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 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和（或）增加费用， 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 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l）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条 款第 12 条的约定， 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 承包人应及 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 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条 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 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 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 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 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 加的费用， 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 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交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 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 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 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 承 包人可先暂停施工， 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 时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 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 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 因无法按时复工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 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 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 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 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l）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 包人违约， 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 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 造成工期延误， 可视为承包人违约， 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 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 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 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 建立完善的质 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 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 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 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 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 查和检验， 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 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 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 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 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

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 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 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 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l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 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 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 可要求承 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 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 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 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 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 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 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 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 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 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 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

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 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 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 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 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公开招标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 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 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 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 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 进行试验和检验的，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 承包人可自行试验 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 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 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 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 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 监理人组织发 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 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 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 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 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 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 进行以 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 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 要时， 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 的价格时， 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 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 指示，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 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 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 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 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

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 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 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 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 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l）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 组成及其依据， 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 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l）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 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 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由监理人按 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 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 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 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 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 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 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 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 施过程中， 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l）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 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 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 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 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 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 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 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 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 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 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 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 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 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 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Ft1 Ft2 Ft3 Ftn

△ P=PO［A+｛B1 ×—＋B2 ×—＋B3 ×—＋„＋Bn ×—｝－1］

F01 F02 F03 F04

式中： △ P 一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O 一第 17.3.3 项、第 17.5 .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 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 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

B1 ；B2 ；B3 ；„„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

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Ft2；Ft3；„„F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 ；F02 ；F03 ；„ „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 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 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 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 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 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 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 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 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 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 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 按第 3.5 款商定或 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 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l）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 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 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 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 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 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 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 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 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 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 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 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 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 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

付款申请单中。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 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 标。对其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 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6 本工程施工开挖前的原始地形测量、中间测量（包括岩土分界等）和完工测量，在施工 图规定的范围内，应由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联合测量。测量成果经监理人复核后报发包人 确认，作为最终计量的依据。建筑物工程量施工前应由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计算确定后， 作为最终计量的依据（若有设计变更，按修改后计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合同价款的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 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 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 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 括下列内容：

（l）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 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 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中请单后的 28 天内， 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 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 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 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 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 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 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 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 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 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 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 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 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l）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 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 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 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 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l）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 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 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

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 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 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 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 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l）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 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 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 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 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 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 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 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 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 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 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 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 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 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 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 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 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 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 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 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 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 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 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发包人负责将 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 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 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 施工期运行的， 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 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 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 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 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 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中 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 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内 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 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 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 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 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 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 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 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 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 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 和利润的承担， 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 查、检验和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 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 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 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 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终止证书， 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 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 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 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 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缴纳保 险费， 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缴纳保

险费， 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 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 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 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 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 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 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 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l）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 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 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 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 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 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

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 情形除外。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 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 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 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 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 应立即通知合同另 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 告， 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 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 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 误等后果， 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 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 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 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 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 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 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 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 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 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 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 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 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l）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 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 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 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 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 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 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 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

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 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 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 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 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l）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 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 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 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 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 承包人应在 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l）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 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 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 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 出索赔：

（l）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 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 （或） 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 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 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 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 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杳验承包人的记 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 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 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 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 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 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 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 缺陷责任期的 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 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 应在收到书面通知 后的 14 天内， 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 的 14 天内， 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 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 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l）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 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 协商成立 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

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 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 邀请双方 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 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 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 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 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 经争议双方签 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 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 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 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无

<1.1.2.6> 监理人：待确定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 以合同签订后由质量监督站批准的工程项目划分为准。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工程保修期为二年（本工程验收移交后，开始算

保修期）。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决算时，投标文件中工程量的计量与支付和招标文件中工程量的计

量与支付不一致时以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优先）；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按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用地范围和时限及其 他有关要求执行。发包人有权根据工地现场实际情况调整营地分配（包括提供的位置、面积的调整

和提供时间的调整等）， 承包人必须服从调整和安排，且不能要求额外增加费用。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

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的权力范围：

（1）管理施工承包合同。

（2）审核承包人对设计的意见或建议，需设计单位答复的上报发包人， 由发包人通知设计单位

进行研究并给于答复。

（3）拥有对本工程的质量否决权，发布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令权。

（4）经发包人同意，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临时工程设计、工艺试

验成果、使用的原材料及试验成果。

（5）审查承包人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 现场动态跟踪监督施工质量， 并进行检查和认可， 对

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行监督。

（6）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提出处理意见。

（7）督促、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措施和防护措施及汛前防洪设施等，参与重大安全事故的

调查处理。

（8）所有往来函件，须及时报发包人备案。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 4.3 款约定， 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 11.3 款约定，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 15.6 款约定， 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本款补充：

（1）保证工程质量

承包人应严格按施工图纸和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2）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3）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承包人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 包括清理、移交工作面等， 并对设备进行保护。因本标承包人原因导致其他承包人的设备损坏，由本标承包人负责赔偿。对布 置有其他承包人设备的工作面的验收应通知相关监理人到场参加，经监理人会签后方可进行下一道 工序的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这种配合对施工、机械、人员调配进度的影响，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这种配合和保护所发生的费用。

（4）承包人未按监理人上述指示完成相互协助，连续迟延 4 小时以上构成违约， 由承包人向发

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5）承包人应与其他承包人和供货厂（商） 就图纸、样板、尺寸及其他资料互通信息， 以保证

施工和安装的顺利进行。

（6）完工清场和撤离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其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做到工

完场清。

4.2 履约担保

本款修改为：

履约担保的形式：投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內， 采用现金或保函担保，须从中标人 基本账户足额交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中标人以发包人开出的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凭证，否则取消 其中标资格。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不含暂列金） 的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履约保证金在完 工（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颁发） 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本合同工程不允许承包人分包。承包人擅自转包、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支付

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并按合同价的 10%赔偿发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增加：

4.6.5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第五章“施工组织设计”中“附件三：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 计划表”以及第六章“项目管理机构”的承诺执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一致，不得随意更换，且各专业施工人员数量必须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 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 需经发包人同意（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 或高于原人员的工程施工经历和技术业务水平）， 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由承包人向发包

人支付叁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拟投入到本工程的其他技术人员应按投标文件及承诺书列示的人员按期足额到场，不经 发包人同意不能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 需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按 1 万元/人向发包人支付

违约金。

4.6.6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每月在工作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差一天按 3000 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余人员每差一天按 2000 元/

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6.7 承包人拟投入到本工程的人员应按投标文件及承诺书列示的人员按期足额到场， 连续 10 个工作日人员不到位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按合同价

的 10%赔偿发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4.6.8 承包人按照“十必备”的要求，坚持做到“三个结合”，承包人须确保施工期项目区安 全，必须无条件响应当地政府对社会稳定做出的各类决定和要求， 承包人应指派不少于 1 名具有丰 富经验、经国家安全考试合格的专职安全员负责承包人所辖工地的维护社会稳定及安全生产工作，

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列。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增加：

（1）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 承包人应负责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 保管等，并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要求承包人自行采购（准备）的建筑材料在同等条件下

应优先考虑使用当地的材料。

（2）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及监理人指定的格式和期限， 提交一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的材料进场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并抄送发包人。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但承包人优先考虑使用当地的机械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

6.1.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第五章“施工组织设计”中“附件一：拟投入 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以及“附件二：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中所列示的施 工设备按期足额完好到场且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要求及进度需要。由于承包人的主要设备不 能按投标文件及承诺书所列示设备数量和日期到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5 万元； 并且每 台设备迟到一天罚款 5000 元。严重影响工期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耽误工期的应由承包人增补部分

设备， 为赶工期所增加的设备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担。

6.1.4 承包人自行租用施工设备。

6.1.5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设备、试验检测仪器等专用于本合同工程，调出这些设备、仪器时必

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自行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

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相关费用。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各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文明施工的要求，每天对施工道路及现场进行洒水，尤其是在经

过村庄的土路段，需多次洒水， 对重车经过致路面损毁的土路，要尽快拉运戈壁料修复并碾压。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

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

他承包人使用。

7.2.3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因工程运输造成的道路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承担修复，

道路全部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包含在措施费用中。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风速大于 17.2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3 天；

（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2000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3）因发包人原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承包人施工中应充分考虑的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2）承包人自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供应中断；

3）隐蔽工程未经检查擅自覆盖；

4）质量事故未及时处理等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1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合格。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

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本工程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设备进场后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和 发包人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验收时应同时查验材质证明、产品合格证书、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 文件。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并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 包人应对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

进行妥善处理。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设计变更除外）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15.4.3：本款改为：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可按照现行水利工程预算 定额和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中的采用人、材、机等基础单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组成及标准按现行水利工

程概预算编制规定执行。由招标人和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因实际施工时混凝土、砂浆材料配合比与投标时配合比不一致而引起的混凝土、砂浆材料单价

变化不予以调整。

因设计变更原因引起混凝土的强度等级、级配及砂浆强度等级的提高而导致砼或砂浆单价增加

的， 只增加的直接费部分并计取税金（采用投标时的税率）调整相应合同单价；

因设计变更原因引起混凝土的强度等级、级配及砂浆强度等级的降低而导致砼或砂浆单价减小，

只调整项目单价材料费中混凝土、砂浆材料单价， 重新计算该项目单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采用固定单价承包，自投标截止日起至工程完工截止日止，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有 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发生变更，导致承包人在实施

合同期间所需要的工程费用的增减时，工程单价按实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计量办法，按月对已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计量， 并在每 月末随同月付款申请单， 按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分项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完成工程量月

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2）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月报表进行复核， 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有疑问时， 可要求承包人派员与发包人和监理人按第 8.2 款的规定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 指派代表协助发包人和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若承包人未 按监理人的要求派代表参加复核，则发包人和监理人复核修正的工程量应被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

准确工程量。

（3）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 承包人应遵照

执行。

（4）承包人完成了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全部工程量后，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要求 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和通过测量核实该子目的最终结算工程量，并 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该子目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如承包人未按发 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派员参加，则发包人和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应被视为该子目完成的准确工

程量。

本款增加：

（5）在工程量的计量中，承包人若存在恶意弄虚作假行为的，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虚报工程量

价款的 3－5 倍进行处罚，同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和在行业范围内通报。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

17.3 付款周期

17.3.1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工程进度款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支付， 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内无质量问题付清。具体付款以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17.3.5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监理审核批复的工程进度报表及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报表后，

按申报进度进行支付进度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按照《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文件的规 定执行。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 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 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 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 还承包人。

（1）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 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

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l）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 6 份。

17.5.2 竣工（完工） 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l）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 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 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 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 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 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 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本款增加 17.5.3 单位工程验收完 30 日內，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及竣工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六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为发包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以下资料： （1）依据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及时绘制工程竣工图，最终工程量以竣工图为计算依据；

（2）根据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或协议、监理和业主的签证资料，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及时编制 工程竣工结算。经监理企业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发包人审查，并协助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工作。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及政府验收的验收条件及验收程序执行水利部令 30 号《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管理规定》中的有关法人验收及政府验收的相关规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

期限 2 年。

20 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本款作以下修改：

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投保在工地及其毗邻地带的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的第三者责任险，此项投保不免除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应负的在其管辖区内及其毗邻地带发生的第 三者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应包括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费

用各自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8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按合同规定的

各项保险单的副本， 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单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端，首先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以提交仲裁或 提出诉讼。在进行仲裁或诉讼期间， 除提交仲裁或诉讼的事项外， 合同仍应继续履行。仲裁或诉讼

地点为伊犁地区。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审查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其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明件；

3.★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文件；

4.★供应商经审计的上一年度（2024年）的财务报告

5.★供应商近半年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

6.★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7.★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的扫描件；

8.★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网上或网下支付凭证复印或打印件或电子投标保函相关资料） 11.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4.1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

三、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承诺书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 5.★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技术参数偏离表 8.拟投入人员安排

9.应急预案

10.实施方案

11.售后服务方案 12 质量保证措施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 ”原件 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其以上资质证明文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文件；**

**★供应商经审计的上一年度（2024** **年）** **的财务报告**

此处请附：

**★供应商近开标前近半年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此处请附：①缴纳税收资料：提供税务机构出具的近开标前近半年的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资料：提供近开标前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协议书；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或单位） 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 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国徽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人像面） |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 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 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国徽面） |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国徽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人像面） |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人像面） |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此处请附： ①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②如选择电子投标保函，须提供电子投标保函相关资料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4** **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 **形；**

此处请附：网站查询截图

**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如是小微企业此处可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小微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 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招标文件明确的行业名称）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 （招标文件明确的行业名称）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此项内容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 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 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

(投标供应商名称)授权(投标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 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 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 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 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 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 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 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 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 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 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工期 | 备注 |
| 1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小写） 元（人民币） （大写） 元（人民币） |

说明：

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产品须满足甲方最终正常使用要求，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项目所需运输费、保险、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单台货物或服务（设

备）的报价中，不得单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备注 |
| XXX 学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备品备件 |  |
| 4 | 专用工具 |  |
|  | … |  |
|  | 合计（元） |  |

重要说明：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的内容、顺序进行填报；**

**2、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不接受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合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合同价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汇总表须与类似项目业绩表项目一一对应。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均为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应清 晰反映项目名称、产品名称、型号、 日期、盖章信息等），未提供的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将不予计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 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 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

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序号 |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 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八）拟投入人员安排**

**拟投入人员安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学历 | 专业 | 技术职称 |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 备注 |
| 一、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其他现场专业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相关注册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社保机构出 具的近半年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纳入计分考虑。

2、其他现场专业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须提供人 员上岗证书、身份证、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纳入计分考虑（其中技术负责人须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安全员 需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九）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应急预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质量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